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 芳女士召集并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;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;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:
- 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席位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、 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一致同意:

- 1、取消监事会。监事会取消后,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、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 定的监事会职权;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,公司监事会仍将严 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- 2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席位,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1 名调整至 8-11 名,并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
- 3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